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防〔2021〕56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防办、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条件

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三、各级人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确保其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